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運動場地管理要點

103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(一) 本校為加強維護校區運動場地之各項設施並使其充分發揮功能，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本校學生運動場地含二百公尺田徑場一座、籃球場四座、網球場二座，排球場三座。
- (三) 運動場地以教學、訓練及教職員工生課餘活動為主，但經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，得適度開放借用。
- (四) 運動場地嚴禁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、抽煙、烤肉或使用其他易燃物品。
- (五) 運動場地內嚴禁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、手推車或其他重型機械進入。
- (六) 凡使用運動場地須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 1. 一律穿著運動球鞋入場，嚴禁穿著釘鞋、皮鞋、高跟鞋或赤腳進入場內從事動態性活動。
 2. 隨時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及亂丟垃圾。
 3. 運動時衣著得宜，請勿裸背或穿著不雅。
 4. 愛惜運動場地各項設施，不得蓄意破壞，違者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 5. 未經許可運動場地請勿作四鐵（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鏈球）練習。
 6. 請勿攜帶寵物（貓、狗）進入運動場地。
 7. 借用運動場地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者，應先徵求體育組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 8. 網球網及排球網嚴禁拉扯、籃球框嚴禁吊拉造成破壞。
 9. 各運動場地另依場地特性訂定各場地之活動規定，借用或進入各運動場地內活動前，請先詳閱各活動規定並遵守之；凡於非正課期間使用各場地，使用人應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適度使用場地設備，如有不當使用致發生意外，應自行負責。
- (七) 運動場地之安排、管理由體育組負責，各單位或班級需借用時，請至體育組申請。
- (八) 運動場地之優先使用順序依序為：體育教學、體育組安排之活動、代表隊培訓、社團活動、班際活動。
- (九) 運動場地歡迎依規定借用，但如有違反使用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概依校規或相關法

令議處。

(十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(十一)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